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 東陽里、光民里、東華里、南安里、中和里、義民里、共榮里、西勢里、仁和里、賜福里、公舘里、大同里、仁安里、華勝里、光復里、扶朝里、水埔里　應選名額5名(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陳　卉　亞	南陽國小、北港國中、嘉義嘉職、樹德科技大學	第22屆北港鎮民代表。

政見

1. 積極深入基層民眾，了解民眾需求，自動輔助解決問題，並不分地方派系，用心介入用心監督鎮政。
2. 重視青年回鄉意願，協助並輔導就業，解決地方企業人才需求問題。
3. 誠摯願當民眾與公所橋樑，協助解決申請弱勢、單親，獨居老人輔助事宜。
4. 發展北港觀光事業，應多方配合爭取文教、遊憩及附屬配套建設，爭取更多觀光遊客，提昇地方能見度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5年8月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陳　介　民	高中肄業	一.北港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.北港網球委員會會長 三.北港鎮第17、18屆鎮民代表 四.北港鎮第19、20、21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五.現任北港鎮第22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

政見

一.以民意為依歸，監督鎮政，提升基層服務，反映民意，為民眾爭取最大福祉。
二.理性監督施政規劃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1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李　冠　緯	高中畢業	北港青商會會員

政見

1.爭取親子友善公園建設
　推動公園增設遮陽設施，規劃0－6歲幼兒分齡遊戲空間，讓孩子有安全、舒適的戶外活動場所。
2.爭取更多元的親子活動空間
　推動改善親子館及相關空間，爭取規劃0－2歲嬰幼兒感統遊戲區，以及2－6歲幼兒大型體能活動空間，晴天、雨天都有地方讓孩子快樂成長。
3.爭取更多兒童發展資源
　推動兒童發展篩檢、早期療育及轉介資源，讓每一個需要幫助的孩子，都能及早被看見、及早獲得協助。
4.推動北港育兒資訊整合
　整合生育補助、育兒津貼、托育、幼兒園、疫苗、親子活動及兒童福利資訊，讓家長查詢更方便。
5.爭取提高新生兒禮金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1年5月1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許珍娜	省立台中家商	第18屆北港鎮民代表會副主席，第19、20、21、22屆北港鎮民代表會代表， 第15、16、19、20屆北港鎮農會代表及理事，北港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12年 現任北港鎮朝天宮董事。

政見

①嚴格審查預算，開源節流，減輕鎮民負擔。
②善盡監督鎮政，專業問政，認真為民服務。
③落實地方建設，反應民意，創造繁榮富麗。
④照顧低收入戶，關懷弱勢，共創社會福祉。
⑤促進廉能政治，重視文化，發展宗教觀光。
⑥美化運動公園，強化治安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08月23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蔡明君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	一.北港鎮第18、19、20、21屆鎮民代表 二.曾任北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三.曙光教室召集人 四.媽祖青年軍創會會長 五.現任北港鎮第22屆鎮民代表 六.現任北港義民廟主任委員

政見

一.監督鎮政施政方針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。
二.友善毛孩，爭取北港首座「寵物共融公園」，推動商圈友善店家與防疫巡迴。
三.青年成家，爭取鎮公所「生育補助再加碼」，落實公托幼托資源布建。
四.路通水順，力推採購「小型高壓清溝車」，徹底解決窄巷積水與淤泥死角。
五.綠蔭街道，推動城鄉綠化與平整人行步道，打造長幼皆宜的綠色宜居生活圈。
六.建設美好新北港，打造活力新未來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0年2月2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